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图设计方案，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为郝西接转站等 5 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位于东营区史口镇、广饶县花官镇。本项目河 143 接转站拆除站内原有 800kW 加热炉 1 台，在原位置新建 800kW 加热炉 1 台；史深 100 接转站拆除站内原有 800kW 加热炉 2 台，在原位置新建 1000kW 加热炉 2 台；1#接转站新建 800kW 相变加热炉 1 台；2#接转站新建 800kW 相变加热炉 1 台。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有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和洒水降尘，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和可研阶段的环保投资概算为 50.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4%；实际环保投资为 4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6%，环保投资占比增加。

1.2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东环建审[2019]5006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郝西接转站等 5 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调试起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8 月 28 日
	委托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自主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设置了 QHSSE 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协调采油厂环境保护工作，对重大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决策。

各单位设立环保管理机构，主要生产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其他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档、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站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档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已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0-142-M。

2.1.3 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2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其他要求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控。运行过程中加强对管线的巡线、管理、维护，采取对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事故的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经调查，运行过程中加强了对管线的巡线、管理、维护，已采取对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事故的防控措施。已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东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东营

		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0-142-M、370523-2021-21-M，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	生态环境保护。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经调查，施工期已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已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施工完成后对现场进行了及时清理。

2.1.4 环境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已于2020年7月17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8647311937001U，并于2020年11月13日进行变更，本项目加热炉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各加热炉实施简化管理，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年度检测方案并定期进行检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于2021年7月23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郝西接转站等5座站场加热炉更新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提出了后续管理建议。

本项目无需整改。